

四川省通江县团包梁矿区砖瓦用页岩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渝国能评报字（2023）第 037 号

摘 要

评估对象：四川省通江县团包梁矿区砖瓦用页岩矿采矿权。

评估委托人：通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评估目的：通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以挂牌方式出让“四川省通江县团包梁矿区砖瓦用页岩矿采矿权”，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对该采矿权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是为实现上述目的而为评估委托人确定“四川省通江县团包梁矿区砖瓦用页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底价提供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3 年 4 月 30 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评估主要参数：

依据《四川省通江县团包梁矿区砖瓦用页岩矿详查报告》，截止 2023 年 4 月 30 日，在资源量估算范围内，45°边坡角及拟设最低开采标高 +630m 以上，矿山查明砖瓦用页岩矿控制资源量 133.50 万吨。

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133.50 万吨。矿山开采回采率为 95%，产品方案为烧制砖瓦用页岩矿原矿（破碎至粒度 0.05mm）。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124.26 万吨，设计生产规模 13 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和评估计算年限 9.56 年，产品销售价格 26.44 元/吨，折现率 8%，采矿权权益系数 4.1%。

评估结论：

本评估机构在尽职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的基础上，按照矿业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认真估算，确

定四川省通江县团包梁矿区砖瓦用页岩矿采矿权(保有资源量 133.50 万吨)在评估基准日时点(2023 年 4 月 30 日)的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91.88 万元**, 大写: **玖拾壹万捌仟捌佰元整**。折合保有资源量单价 0.69 元/吨。

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计算结果:

根据“关于公布实施《巴中市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调整)的公告》(2021 年 12 月 29 日)”,采矿权市场基准价计价单位均按照保有资源储量计算,页岩矿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为 0.67 元/吨·矿石。按基准价核算的出让收益为 89.45 万元(=133.50×0.67),本次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91.88 万元,高于按基准价核算的出让收益。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超过此期限评估结论无效,需重新进行评估。

本评估报告仅供评估委托人用于本报告所列明之评估目的。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仅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采矿权出让收益金额时参考使用,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际确定的采矿权出让收益金额不必然相等。

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评估委托人所有,未经评估委托人同意,我公司不会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须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四川省通江县团包梁矿区砖瓦用页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全文。

法定代表人:



矿业权评估师:



矿业权评估师:



重庆市国能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